



关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149293.SZ

债券简称：20 穗交 02

债券代码：149294.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股东批复。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 149293.SZ，简称“20 穗交 01”）；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 149294.SZ，简称“20 穗交 02”）

## 二、 重大事项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年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故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现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自业务约定书签订日起生效。

###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 3、该项变更是否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不适用。

### 4、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相关要求，截至目前无被立案调查情形。

###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2020年度业务约定书，约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为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